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文件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公司秘書、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全部名下之新澤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文件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澤控股有限公司 New Heritage Holdings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95)

建議重選董事、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 一般授權、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新澤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富萊廳二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文件第十三至十五頁。閣下不論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盡早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7-79號富通大廈23樓2301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	7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隨附文件：—	
(i) 代表委任表格	
(ii) 二零零九年年報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非下文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富萊廳二號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文件第十三至十五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四年修訂版)及其任何修訂或其他法定修正
「本公司」	指	新澤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便董事可在發行決議案所列明之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最多佔發行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
「發行決議案」	指	建議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即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項(1)號決議案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即刊印本文件前為確定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便董事可在購回決議案所列明之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最多佔購回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購回建議」	指	授出購回授權之建議
「購回決議案」	指	建議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即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項(2)號決議案
「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釋 義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其不得超過於批准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建議」	指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建議
「購回股份規則」	指	上市規則所載有關管制以聯交所作其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之規則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幣值，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新澤控股有限公司**
New Heritage Holdings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95)

執行董事：

陶哲甫先生(主席)

陶家祈先生(副主席)

陶錫祺先生(董事總經理)

江焱森先生

嚴振亮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陳智思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77-79號

富通大廈

23樓230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家偉先生

孫立勳先生

陳樂文先生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
一般授權、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尋求閣下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有關重選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文件第十三至十五頁。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108.(a)條，陶哲甫先生、陶錫祺先生及王家偉先生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惟彼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上述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動議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佔發行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此外，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擴大發行授權，將發行授權限額提高至包括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之總面值。

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期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依照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iii)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撤回或修訂該授權當日。

待發行決議案獲得通過後，並假設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將可發行最多達233,887,937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20%)。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動議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最多可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期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依照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iii)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撤回或修訂該授權當日。

待購回決議案獲得通過後，並假設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可購回最多達116,943,968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0%)。

本文件之附錄二載有購回股份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內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可在知情之情況下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

更新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計劃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及採納。計劃的目的在於向參與者提供機會獲得本公司的資本權益，以及鼓勵參與者盡力工作以實現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努力提高本公司及股份的價值。

董事會函件

根據計劃之現有計劃授權限額為116,280,968股股份，相當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批准現有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10%。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沒有授出任何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因此，附有權利可認購116,280,968股股份之購股權可根據計劃授出。自採納計劃之日，41,175,000股股份已根據有關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而附有權利可認購45,307,791*股股份之購股權已失效及附有權利可認購84,234,968*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7.20%)之購股權尚未及有待行使。除計劃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之購股權計劃。

根據計劃第9.1段，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根據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先前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該等尚未行使、已註銷，根據計劃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所有根據計劃授出之尚未及有待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30%。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169,439,685股為基準計算及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買任何股份，可藉「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進一步授出可認購最多116,943,968股股份之購股權，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10%。當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及批准有關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普通決議案，根據現有授權而尚未授出之購股權將會失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只有116,280,968，故董事認為，基於計劃可繼續向協助本集團達成目標之參與者提供獎勵，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因而符合本公司利益。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批准計劃授權限額建議之普通決議案；及
- (2) 聯交所批准根據「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有關股份數目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0%。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根據「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註：於二零零七年本公司股本結構之變動所引發的調整事件後，購股權之數目已作出調整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十三至第十五頁，會上將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重選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有關決議案。

所有已建議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及股東週年大會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由本公司公佈。

應採取之行動

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7-79號富通大廈23樓2301室。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重選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列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澤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陶哲甫
謹啟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

以下載有根據章程細則之規定被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

(1) 陶哲甫先生

陶哲甫先生(別名C.F. TAO)，現年87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為本集團創辦人，負責釐定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彼畢業於南京大學，取得機械工程理學士學位。自一九七八年以來，陶先生一直在中國物業投資及物業發展業務上舉足輕重。南京市南京金陵飯店(為於一九七八年中國對外「開放」後中國最早期的五星級酒店項目之一)為陶先生曾參與的最重要中國項目之一。一九八四年，彼獲委任為新繼企業有限公司(「新繼企業」)董事，參與成立與北京市旅遊管理局合組的合營企業北京亮馬河大廈有限公司(「北京亮馬河」)，並負責監督工作，以發展北京亮馬河綜合項目。陶先生現為北京亮馬河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一九九一年，彼獲委任為新繼發展有限公司(「新繼發展」)董事，自一九九一年起，負責成立蘇州錦華苑建設發展管理有限公司(「錦華苑建設」)及監督錦華苑及錦麗苑的整體發展。此外，彼亦兼任錦華苑建設主席。一九九五年，陶先生獲蘇州市市政府加許為榮譽市民。彼亦為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前獨立非執行董事。陶先生現為香港僑界社團聯會之名譽會長。於二零零八年，彼榮獲世界傑出華人獎，同時亦榮獲美國西阿拉巴馬州立大學榮譽博士學位。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陶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乃陶家祈先生及陶錫祺先生的父親。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陶先生擁有561,562,914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02%)之權益(包括由Belbroughton Limited持有542,682,278股股份之公司權益，屬個人權益的11,515,000股股份及7,365,636股購股權)。其股權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收購守則」一節內。

根據陶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其任期為二十五個月，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開始，其中一方可向另外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代通知金終止其服務合約。根據其服務合約，陶先生之月薪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45,000港元及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90,000港元。根據服務合約，陶先生亦有權收取三年年終雙糧及一筆相等於委任期間內獲享的酬金百分之25%作為約滿酬金。此外，待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陶先生亦有權收取酌情花紅。

根據章程細則，陶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其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除上述披露者外，無其他任何事項需要就有關其重選通知股東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予以披露之資料。

(2) 陶錫祺先生

陶錫祺先生(別名TAOCHAIFU Porn)，現年42歲，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彼畢業於英國劍橋大學，取得文學碩士學位。彼亦持有英國格林威治大學房地產理科碩士學位，曾參加美國哈佛大學工商管理研究院開辦的管理發展課程。陶先生自十年前加盟本集團以來，一直積極於中國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陶先生初期負責本集團蘇州市各項目所有營銷及市場推廣活動，其後負責整體管理。彼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江蘇省蘇州市第十二屆委員會委員。陶先生亦為香港合資格律師。一九九七年、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一年，彼分別獲委任為新繼發展、錦華苑建設及新繼企業的董事。二零零六年，彼亦獲委任為北京亮馬河董事。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彼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乃陶哲甫先生的兒子及陶家祈先生的胞弟。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陶先生擁有572,749,671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98%)之權益(包括由Belbroughton Limited持有542,682,278股股份之公司權益，屬個人權益的22,701,757股股份及7,365,636股購股權)。其股權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收購守則」一節內。

根據陶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其任期為二十五個月，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開始，其中一方可向另外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代通知金終止其服務合約。根據其服務合約，陶先生之月薪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65,000港元及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30,000港元。根據服務合約，陶先生亦有權收取三年年終雙糧及一筆相等於委任期間內獲享的酬金百分之25%作為約滿酬金。此外，待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陶先生亦有權收取酌情花紅。

根據章程細則，陶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其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除上述披露者外，無其他任何事項需要就有關其重選通知股東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予以披露之資料。

(3) 王家偉先生

王家偉先生，現年48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畢業於卑詩省大學，取得金融及管理資訊系統系工商管理碩士以及電子工程系應用科學學士學位。彼為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王先生任職於多家國際金融機構，並在銀行業積累廣泛經驗。目前，彼於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任職經理，彼具有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的經驗。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四日，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根據王先生與本公司簽訂之委任函件，其任期為三年，由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開始，其中一方可向另外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其服務合約。王先生年薪為225,000港元。

根據章程細則，王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其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除上述披露者外，無其他任何事項需要就有關其重選通知股東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予以披露之資料。

本附錄乃購回股份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必需之資料，以便考慮批准購回最多達於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就本附錄而言，「股份」一詞指所有類別之股份及附有認購或購買股份權利之證券。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169,439,685股股份。

待購回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決議案獲准購回最多達116,943,968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0%)。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建議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此項購回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或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

3. 用以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必須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可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將會以合法獲准就此目的使用之本公司資金撥款支付，包括本公司的溢利，或以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資金進行，或如獲章程細則授權，可在公司法規限下以資本撥款支付，而倘回購應付任何溢價，則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任何進賬款項撥款支付，或如獲章程細則授權，可在公司法規限下以本公司資本撥款支付。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者以外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證券。

4. 一般資料

倘本公司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之任何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即對照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然而，倘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至上述情況。

5.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九年三月	0.189	0.150
二零零九年四月	0.230	0.159
二零零九年五月	0.325	0.199
二零零九年六月	0.315	0.270
二零零九年七月	0.390	0.270
二零零九年八月	0.385	0.290
二零零九年九月	0.330	0.265
二零零九年十月	0.340	0.260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	0.315	0.260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0.360	0.260
二零一零年一月	0.305	0.255
二零一零年二月	0.290	0.250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事宜時，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購回決議案及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進行。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其聯繫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建議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公司獲股東批准購回建議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有某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會因此而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作一項收購處理。任何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名股東會因而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強制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下列公司（「主要股東」）持有以下股份：

名稱	個人權益	配偶權益	公司權益	概約持股量	
				總計	百分比
Belbroughton Limited (附註1)	不適用	不適用	542,682,278	542,682,278	46.41%
Seal United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不適用	不適用	542,682,278	542,682,278	46.41%
United Islands Group Limited (附註1)	不適用	不適用	542,682,278	542,682,278	46.41%
陶哲甫先生(附註1)	11,515,000	無	542,682,278	554,197,278	47.39%
陶潘麗瑤女士(附註1)	無	11,515,000	542,682,278	554,197,278	47.39%
陶家祈先生(附註1)	22,701,757	無	542,682,278	565,384,035	48.35%
陶錫祺先生(附註1)	22,701,757	無	542,682,278	565,384,035	48.35%
陶蘊怡女士(附註1)	無	無	542,682,278	542,682,278	46.41%
天祥事務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150,000,000	150,000,000	12.83%

附註：

1. Belbroughton Limited（「Belbroughton」）為542,682,278股股份的合法實益擁有人。Seal United Investments Limited（「Seal United」）及United Islands Group Limited（「United Islands」）分別擁有Belbroughton 20%及80%之權益。Seal United乃由陶哲甫先生（「陶哲甫先生」）及其配偶陶潘麗瑤女士（「陶太太」）按相等比例擁有。而United Islands則由陶哲甫先生、陶太太、陶家祈先生（陶哲甫先生之兒子）、陶錫祺先生（陶哲甫先生之兒子）及陶蘊怡女士（陶哲甫先生之女兒）按相等比例擁有。因此，Seal United、United Islands連同陶哲甫先生、陶太太、陶家祈先生、陶錫祺先生及陶蘊怡女士被視為於Belbroughton所持有之該等542,682,278股股份擁有權益。
2. Belbroughton，陶先生，陶家祈先生及陶錫祺先生共擁有599,600,792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之發行股本約51.27%。

倘若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並假若購回授權全部行使後陶先生之家族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持股量將增至約71.22%，而公眾持有本公司股本之總額不會下降至低於25%。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之前，陶先生之家族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主要股東」）之持股量為64.10%，由於主要股東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董事認為是項回購將不會導致主要股東須按收購守則需負上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

8. 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購回任何股份。

9. 責任聲明

本文件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文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新澤控股有限公司
New Heritage Holdings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95)

茲通告新澤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富萊廳二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並採納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告退之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訂其酬金。
4. 聘任本公司來年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訂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各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

普通決議案

5. (1)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出售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須要或可能須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票據、認股權證、公司債券及證券)；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須要或可能須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票據、認股權、公司債券及證券)；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所載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債券、票據、公司債券或證券而行使認股權或兌換權；(iii)任何當時已採納可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換股權予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及/或僱員之購股權計劃或其他相類似之安排而發行之股份；及(iv)本公司不時之章程細則或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董事於所定期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2)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認可之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或購回於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以及於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逾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1)及(2)號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項(1)號決議案，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項(2)號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出售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等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本大會通告列出的第5項(2)號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6. 「**動議**更新及重續有關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之計劃授權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之購股權(不包括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行使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更新限額]，以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根據更新限額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該等數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情況下，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最多達更新限額之購股權，並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時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承董事會命
新澤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陶哲甫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77-79號
富通大廈
23樓23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為確定有權收取擬派之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3. 有關重選董事之詳情，請參見本通函之附錄一。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7-79號富通大廈23樓2301室，方為有效。
5.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